

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0]001121号”审计报告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188,944,032.7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1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,096,378,858 股，扣除公司同日回购专户股份 30,720,02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,913,183,654.73 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